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東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憶